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壠小字第1287號

原告 江倫樟即三元拆除工程行

被告 鼎邦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東延

訴訟代理人 簡嘉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
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
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原告前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萬華分隊之
6、7樓天花板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報酬
為41,000元。原告已依約拆除完畢，然被告迄未給付報酬，
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應給付原告4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原告並未就系爭工程拆除完畢，亦未提出合法清運之證明，
致被告須另行支出26,625元拆除及清運廢棄物，且拆除過程
有破壞現場物品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2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就系爭工程是否已完工？記載
03 理由要領如下：

04 (一)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05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06 之契約。」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
07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
08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9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10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1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13 (二)依上開規定，承攬人必須完成工作，始得向定作人請求給
14 付報酬，而完成工作與否，須由承攬人負舉證責任。本件
15 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拆除工程，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
16 即應此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雖提出拆除天花板之照片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67至96頁）。然查被告與臺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交通大隊萬華分隊承辦人之LINE對話紀錄，分局人員曾
19 向被告稱：「另尚未拆除天花板部份，也請儘速處理」
20 （見本院卷第123頁），則原告是否已將天花板拆除完
21 畢，即有可議。

22 (三)再查被告嗣後另向訴外人宇峻國際有限公司發包萬華萬華
23 分隊之7樓餐廳、廚房及電梯旁儲藏室天花板拆除工程，
24 有工程承攬合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4頁）。而查
25 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中，均無7樓餐廳、廚房之照片（見
26 本院卷第67至96頁），足認原告並未將天花板拆除完畢。
27 再查兩造間對話紀錄，被告前向原告稱：「你連這些垃圾
28 都沒有處理？這樣叫拆完了？」被告稱：「你沒有付錢
29 我問過小隊長他說可以的」、「不然我帶走誰付錢。」可
30 知系爭工程之內容除拆除天花板外，亦包含拆除後之垃圾
31 清運。亦可知被告並未將拆除後之廢棄物清運完畢，益徵

01 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工程。

02 (四)原告既未完成系爭工程，則依上開說明，其請求被告給付
03 承攬報酬，自屬無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41,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巫嘉芸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